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理生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孔海与被告吴理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被告赔偿原告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8日误工费5600元】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